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公司“艾叶配方颗粒”等112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下发的《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艾叶配方颗粒”等112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公告》（黔药监监〔2021〕23号）（以下简称“《函》”），同意公司艾叶配方颗粒等112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原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工作的通知》（黔食药监药化注发〔2018〕136号）要求，公司已完成了艾叶配方颗粒等112个品种质量标准研究工作。经专家会议审议通过，现同意公司艾叶配方颗粒等112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

《函》要求公司严格按照GMP等相关要求进行生产，并将医疗机构名单报省药监局备案。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实施后，同品种中药配方颗粒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贵州省地方标准。在每年的一月向省药监局提交上年度中药配方颗粒安全性、有效性及临床使用情况的年度总结报告。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药监局报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中药配方颗粒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公司本次获得省药监局同意公司艾叶配方颗粒等112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完善中药全产业链布局，满足市场需求并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品牌效应及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促进作用。公司将尽快按规定开展相关后续工作。

三、存在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目前，中药配方颗粒仍处于试点阶段，随着医疗深化改革的持续推进，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有可能随着国家医药相关政策法规的颁布或调整而受到影响。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医药行业政策走势，加强对行业重大信息跟踪分析，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变化趋势，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应对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使公司经营业务能够平稳、快速发展。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也日趋严峻，公司将依托现有销售网络及品牌，加快推进中药配方颗粒在贵州省内医疗机构的推广销售，但也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自15.00%增加至16.0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通知，长江电力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2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656,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日期	增持/减持/变动数量	增持/减持/变动后数量	增持/减持/变动后比例
2020年12月22日	0	0	0.00%
2020年12月23日	0	0	0.00%
2020年12月24日	0	0	0.00%
2020年12月25日	0	0	0.00%
2020年12月26日	0	0	0.00%
2020年12月27日	0	0	0.00%
2020年12月28日	0	0	0.00%
2020年12月29日	0	0	0.00%
2020年12月30日	0	0	0.00%
2020年12月31日	0	0	0.00%
2021年1月1日	0	0	0.00%
2021年1月2日	0	0	0.00%
2021年1月3日	0	0	0.00%
2021年1月4日	0	0	0.00%
2021年1月5日	0	0	0.00%
2021年1月6日	0	0	0.00%
2021年1月7日	0	0	0.00%
2021年1月8日	0	0	0.00%
2021年1月9日	0	0	0.00%
2021年1月10日	0	0	0.00%
2021年1月11日	0	0	0.00%
2021年1月12日	0	0	0.00%
2021年1月13日	0	0	0.00%
2021年1月14日	0	0	0.00%
2021年1月15日	0	0	0.00%
2021年1月16日	0	0	0.00%
2021年1月17日	0	0	0.00%
2021年1月18日	0	0	0.00%
2021年1月19日	0	0	0.00%
2021年1月20日	0	0	0.00%
2021年1月21日	0	0	0.00%
2021年1月22日	0	0	0.00%
2021年1月23日	0	0	0.00%
2021年1月24日	0	0	0.00%
2021年1月25日	0	0	0.00%
2021年1月26日	0	0	0.00%
2021年1月27日	0	0	0.00%
2021年1月28日	0	0	0.00%
2021年1月29日	0	0	0.00%
2021年1月30日	0	0	0.00%
2021年1月31日	0	0	0.00%
2021年2月1日	0	0	0.00%
2021年2月2日	0	0	0.00%
2021年2月3日	0	0	0.00%
2021年2月4日	0	0	0.00%
2021年2月5日	9,656,729	9,656,729	1.00%
合计	9,656,729	9,656,729	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966,081,402	13.73	1,036,248,131	14.7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外资股	966,081,402	13.73	1,036,248,131	14.73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0.00	6,300,000	0.00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外资股	6,300,000	0.00	6,300,000	0.00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81,409,500	1.17	81,409,500	1.17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外资股	81,409,500	1.17	81,409,500	1.17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1,044,890,902	16.00	1,114,526,724	16.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44,890,902	16.00	1,114,526,724	16.00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是长江电力基于对国投电力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044,890,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推动北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开展合作，近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公司”）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北辰区位于天津市城区四区之一，区域面积478平方公里，辖镇17街，常住人口近百万，是天津北部地区开发建设的重要区域，被誉为“绿色走廊”明珠、美丽天津北大门。作为连接津浦、辐射华北、通达全国的重要交通枢纽，区位优势得天独厚。具有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示范工业园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发展动能强劲，大境内14条河道穿流而过，建成区绿地覆盖率高达43%，全市面积最大的北辰郊野公园，已成为涵养天津北部的绿色生态长廊、综合环境宜业宜居。

规划投资指标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要求批准后执行。  
2. 投资规模：约20亿元。  
3. 合作期限：框架协议有效期5年。  
4. 合作模式：  
(1) PPP模式（主要运作方式为TOT及BOT等）  
(2) EPC模式  
(3) 片区开发  
(4) 其他约定模式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协议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市场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2. 因本协议意向性合作协议，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如公司最终能与甲方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3. 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的具体项目尚需具备或履行立项审批、公开招投标、合同签订等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2. 本协议投资涉及 建设、运营、维护、资金筹措情况、政策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最终落实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资金筹措等风险。  
3.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影响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正式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2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柳庆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人：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7,468,000	0	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7,468,000	0	0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虹虹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虹虹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4,566,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心脉医疗”）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6月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虹虹投资计划自2020年8月29日至2021年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64,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4507%。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收到虹虹投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虹虹投资已于2020年8月29日至2021年2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99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本次权益变动后，虹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566,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虹虹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西港镇西公路10号3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云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9861726U

企业类型：港、澳、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自主研发技术；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收到虹虹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虹虹投资于2020年8月29日至2021年2月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本次权益变动后，虹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566,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  
三、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虹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4,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本次权益变动后，虹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566,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  
四、减持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虹虹投资自身的资金安排；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虹虹投资仍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按照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部分基金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协商一致，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银河证券、东吴证券、国融证券、东海证券、长江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范围  
自2021年1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东吴证券、国融证券、东海证券、长江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各基金享有费率优惠活动，申购、定投、转换补差的基金申购费率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公告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银河证券、东吴证券、国融证券、东海证券、长江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待遇。  
2. 以银河证券、东吴证券、国融证券、东海证券、长江证券官方网站公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期间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金销售机构于正常申购期间适用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  
2. 本优惠活动期间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期间，基金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4.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银河证券：4008-888-888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dwzq.com.cn  
3.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zqz.com.cn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longone.com.cn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95579.com.cn  
6.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uan.com.cn  
7. 富安达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30-6999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投资本身是一种风险投资，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更新)、产品基金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审议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德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长兴太湖街道陆汇285号0号）  
5. 会议议程：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德仁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03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650%。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2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2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2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2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3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3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3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3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3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3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3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3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3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4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4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4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4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4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4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4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4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4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4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5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5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5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5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5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5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5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5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5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5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6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6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6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6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6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6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6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6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6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6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7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7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7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7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7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7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7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7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7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7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8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8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8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8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8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8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8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8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8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8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9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9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9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9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9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9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9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9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9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9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2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2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2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2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2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3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3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3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3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3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3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3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3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3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3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4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4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4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4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4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4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4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4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4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4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5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5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5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5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5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5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5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5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5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5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6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6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6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6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6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6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6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6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6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6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7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7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7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7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7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7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7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7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7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7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8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8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8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8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8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8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8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8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8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8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9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9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9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9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9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9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9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9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9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19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2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201.